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1年12月制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助学金评定与管理工作，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收费标准及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校发〔2021〕12号）及《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助学金实施细则》（2021年3月19日）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对象为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在籍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人事档案未到学校的非定向研究生及学籍状态为休学的研究生除外），包括2021级硕博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学业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六）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第五条 在参评学年，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具备参评资格：

- （一）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 （二）考试作弊的；
- （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的；
- (五) 有课程考试不合格的；
- (六) 有轻渎学校规章制度，恶意侮辱学校、师长等行为的；
- (七) 超过 2 次无故不参加各级党团组织开展的相关学习及活动的；
- (八)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 (六) 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申请资料弄虚作假的。

第三章 学业助学金等级比例、资助标准及名额分配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等级比例、资助标准

入学时间	年级	学业助学金等级	资助金额	资助比例
2021 年及以后 (2021 级硕士研究生)	硕士二、三年级	一等助学金	5000 元	≤10%
		二等助学金	3000 元	≤30%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等级比例、资助标准

入学时间	年级	学业助学金等级	资助金额	资助比例
2021 年及以后 (2021 级博士研究生)	博士二、三年级	学业助学金	8000 元	≤40%

第八条 学业助学金名额分配

(一) 硕士研究生学业助学金名额分配：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学校下发给学院的各助学金等级总名额数参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人数占比综合分配，最终名额分配情况以研究生学业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划定为准。

(二) 博士研究生学业助学金名额分配：博士研究生按一级学科统一参评。

第四章 学业助学金评审机构及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 申报通知下发。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发的研究生学业助学金

评审通知及名额分配向学院研究生下发申报通知；

（二）学生个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有意愿申请学业助学金的研究生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资格材料审查。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者基本申请条件及参评条件进行审查，对申报者参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

（四）综合量化评价。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者学习成绩、科研成果、思想品德、社会实践等进行综合量化评价，根据申报者量化评价积分数值确立初步拟获奖研究生名单。评审过程中尊重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五）评审结果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初步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及公示栏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学业助学金评审方式及各类成果分值计算

第十二条 学业助学金评审方式

2021级硕士、博士研究生：采取综合量化评价方式

综合量化评价分值=（学习成绩×0.1）积分+科研成果积分+思想品德积分+社会实践积分

说明：2021级硕博研究生综合量化评价分值累计值相等时，研究生期间学位课课程学习成绩高者优先。

第十三条 各类成果分值计算

(一) 学习成绩

$$\text{课程成绩} = \frac{\sum_{i=1}^n (\text{第}i\text{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数})}{\text{所学课程总学分数}} \quad (\text{学位课程})$$

(二) 科研成果

(1) 科研立项量化标准:

表 1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项目级别	项目积分
A1	16
A2	14
A3	12
A4	10
B1	8
B2	6
B3	4
C1	2
C2	1

注: 1. 项目得分依据所参与项目的排名进行计算, 项目负责人得满分, 其他排名以满分的 $1/2$, $1/4$, $1/8$, \dots , $1/2^{n-1}$ 等依次递减, 分值低于 0.1 不再计分;

2. 每位研究生限报 1 项科研项目。

(2) 科研获奖量化标准:

表 2 科研获奖的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项目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2	24	16	12
省部级	16	12	8	4
厅局级	8	4	2	1

注: 1. 科研成果获奖得分以排名进行计算, 排名第 1 得满分, 其他排名以满分的 $1/2$, $1/4$, $1/8$, \dots , $1/2^{n-1}$ 等依次递减, 分值低于 0.1 不再计分;

2. 同一项目获多个成果获, 以最高成果奖计分; 获多个项目的成果奖可累

积计分。

(3) 发表论文量化标准:

以本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按学校当年执行的学术论文类别认定标准，各类刊出论文量化指标由基础分和附加分构成。

(1) 基础积分

① A类期刊论文每篇积分：中科院一区、电气与电子类 IEEE Transactions、学校认定的中文 A2 类期刊 24 分，中科院二区 18 分，中科院三区 13 分，中科院四区、学校认定的中文 A3 类期刊 10 分；

② B类期刊论文每篇积分：国内论文每篇积 8 分、国外论文每篇积 6 分；

③ C类期刊论文每篇积 3 分；

④ E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积 3 分；

⑤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每篇积 2 分；

⑥ D类论文、未收录的国外 EI 源期刊、未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每篇积 1 分，且不可再次使用，该项最高积到 2 分。

(2) 附加积分

① SCI 检索论文单篇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每篇论文附加 3 分；

②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每篇论文附加 3 分。

注：1. 已录用未刊出的 A 类和国内 B 类期刊论文，按积分的 50% 计算，且不可再次使用；需提供期刊录用证明+学生及导师承诺书+论文清样，并承诺刊出期限（≤录用期起的 18 个月）；如承诺期限内论文未刊出，撤销该学生评定结果，且指导教师需返还学院研究生所获得的双倍助学金。其他类录用未刊出的论文不积分；

2. 若国内期刊论文投稿时和论文刊出时等级不一致，按最高等级计算；

3. 中科院低预警期刊分数按 70%计算，中度预警期刊分数按 30%计算，高预警期刊不予认定；

4. B 类国外论文需检索后方可认定为 B 类期刊，否则按 D 类认定；其他期刊论文网络首发即认定有效。

(4) 获得专利量化标准：

(1)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一项积 6 分；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国家发明专利积 1 分（最高积 2 分）；

(2)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项积 1 分（最高积 2 分）。

注：专利以第一发明人有效（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视同学生为第一发明人，发明人中无导师的不积分），且以专利公告（公布）日为有效界定时间。

(5) 科技竞赛量化标准：

(1) 获国家级一等奖积 10 分；二等奖积 7 分；三等奖或优秀奖积 5 分；

(2) 获地区级（多省）一等奖积 5 分；二等奖积 4 分；三等奖或优秀奖积 3 分；

(3) 获省级一等奖积 4 分；二等奖积 3 分；三等奖或优秀奖积 2 分。

注：1. 集体项目在上述量化分值基础上乘以名次权重。两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6，第二名 0.4；三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5，第二名 0.3，第三名 0.2；四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45，第二名权重 0.3，第三名权重 0.15，第四名权重 0.1；超过四人只考虑前四人。若集体项目无法确定排名先后，则每人积分按平均分计算（总分数除以总人数）；

2. 每生每学年限报 1 项竞赛奖且与专业相关；同一个竞赛多次获奖仅可使用其中 1 个；

3. 竞赛项目及级别以学校认定为标准，未被学校认定的竞赛项目需提前报

备至学院，由学院对竞赛项目进行评估及界定，竞赛项目评估及界定结果在公示后生效。未在学院报备的竞赛项目（学校未认定）一律不予认定。

（三）思想品德及文体活动

（1）日常活动

基础分 0.5，每次加 0.1 分，最高加至 1.0 分。

注：1. 出席常规例行会议、活动及研究生获取学位所需学术报告不加分，但缺席活动者需以正当理由向学院提出书面请假，无故缺席者每次扣 0.1 分。

2. 对于加分活动，需由组织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备案后方可生效。

（2）文体活动获奖

获国家级一等奖积 6 分；国家级二等奖积 4 分；国家级三等奖或优秀奖积 3 分；

获省级一等奖积 4 分；省级二等奖积 3 分；省级三等奖或优秀奖积 2 分。

注：1. 集体项目在上述量化分值上除人数；

2. 每次申请限报 1 项文体活动竞赛加分。

（四）社会实践

（1）担任研究生学生干部加分

（a）班级委员会：班长积 0.5 分，团支书积 0.4 分，学习委员积 0.4 分，生活委员积 0.4 分，寝室长 0.2 分。

（b）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积 0.5 分，支部委员积 0.3 分。

（c）校、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积 0.5 分，主席团成员积 0.4 分，部长（副部长）积 0.3 分，部员积 0.1 分；

注：1. 身兼多职研究生干部得分以最高分计算，不能重复加分；

2. 班级委员会及党支部委员会研究生干部在参评学年中未任满一年者按

月折算积分，中途因工作失职被免职者，参评学年不予加分；

3. 校、院研究生会研究生干部参评时按参评学年所任职务加分，未任满一年者按月折算积分；

4. 研究生干部因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者，经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开会讨论，决定是否取消加分或取消评比资格。

(2) 担任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加分

有学院和学生处或其他学校职能部门等共同审批手续，且担任助教、助管岗位的研究生可加 0.3 分，担任学院兼职辅导员的研究生可加 0.5 分。

注：限当年有效；担任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的研究生若中途离岗，则视情节折算积分或不积分。

(3) 参加公派社会实践活动加分

以学校、学院的名义对学生进行派出的社会实践每次加 0.1 分，最高累加到 0.2 分。

注：参加公派社会实践的学生，须在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相关佐证材料交至辅导员老师处备案，无备案者，不予加分。

第十四条 科研立项成果、科研获奖成果、发表论文成果、获得专利成果、科技竞赛成果、思想品德及文体活动成果、社会实践成果必须分别在硕士参评学年期间或博士参评学年期间获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助学金的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六条 以硕博连读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转回硕士学习时，须一次性返还已享受的博士阶段的学业助学金。

第十七条 学业助学金作为为学业助学金的重要补充，学业助学金评选在

未获得学业助学金的研究生中差额评定。

第十八条 在正常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学业助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在攻读博士或硕士期间可重复获奖，第二次申请学业助学金时，前一次获奖申报用过成果清零，不得再用。

第二十条 综合量化评价分值相同的优先级规定

（一）研究生期间课程成绩高者优先；

（二）学生干部优先；当同为学生干部或普通学生时，以学院研究生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投票方式确定获奖者。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助学金申报者，提供成果佐证材料包括：科研项目立项证书、科研获奖、学术论文及相关检索证明、授权专利证书或授权公告证明、实质审查请求生效公告证明、科技大赛获奖证书、外语成绩单、研究生期间课程成绩单、文体活动获奖证书、盖部门公章的学生组织任职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审核后原件退还。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解决并进行补充说明。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研究生学业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1 年 12 月 24 日